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3 月 15 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派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07 年 3 月 29 日上午，本次会议在公司 10 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5 人，均出席了会议，其中，亲自出席的 12 人，授权委托其他董事的 3 人（独立董事高国华先生、董事吕云怀先生和陈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授权独立董事孙德生先生、董事谭绍利先生和董事长袁仁国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袁仁国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董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
- 二、《总经理 2006 年度工作报告》。
- 三、《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四、《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公司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六、《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200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504,116,840.49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6,053,081.24 元，以及根据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利 557,668,766.08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65,055,777.74 元，本次实

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25,450,770.91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会议拟订了以下利润分配预案：以 2006 年年末总股本 94,3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66,066 万元，剩余 1,664,790,770.91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七、《关于聘请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决定向股东大会提请继续聘请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公司不另行支付其差旅费等其它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2006 年度董事长激励基金计发方案》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6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6 年度年薪方案》的规定，决定计提 2006 年度董事长激励基金 1,756,810.51 元，并将上述激励基金计发给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作为其 2006 年度奖励年薪。

公司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中，除第二、八项外，其余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9 日